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上海起帆电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内控制度能够满足

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管理规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

金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持续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